

关于金信金选均衡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202301）的告知函

金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金信金选均衡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该资产管理计划”)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规范运作，稳健运营。为更好地为该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提供投资服务，我司拟根据《金信金选均衡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金信金选均衡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表：

原条款：	现条款：
<p>第二十九条 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p> <p>本集合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p>（一）管理人或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本机构、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其他关联交易；</p> <p>（二）管理人或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管理人关联方所设立或担任投资顾问的的资产管理产品；</p> <p>（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含孙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p> <p>（四）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集合计划；</p>	<p>第二十九条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p> <p>（一）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p> <p>1、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投资于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在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p> <p>2、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投资于资产管理人及资产管理人关联方发行的其他金融产品；</p> <p>3、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投资于托管人或投资顾问（如有）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等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直接或间接管理的、或者该等主体持有的符合本合同投资范围规定的投资产品、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p>



<p>(五) 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形。</p> <p>第三十条 资管计划的关联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体：</p> <p>(一)《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以下管理人的关联方，包括：管理人的主要股东（即持有管理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管理人的受益所有人；管理人的子公司及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p> <p>(二) 视为关联方进行管理的自然人、法人及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包括：资管计划管理人；管理人的从业人员及其配偶；资管计划托管人及其关联方（以托管人向公司披露的关联方名单为准）；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投资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p> <p>(三)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管理人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管理人对其利益倾斜或导致利益转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四) 其他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法律法规认定为关联方的情形。</p> <p>第三十一条 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以及披露频率</p> <p>管理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合规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充分的信息隔离和利益冲突管理，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管控可能的利益冲突。</p>	<p>4、管理人确认其已建立防范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的机制，确认该等交易安排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但该等交易仍构成关联交易，存在利益冲突风险；</p> <p>5、其他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p> <p>(二)资管计划的关联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体：</p> <p>1、《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以下管理人的关联方，包括：管理人的主要股东（即持有管理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管理人的受益所有人；管理人的子公司及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p> <p>2、视为关联方进行管理的自然人、法人及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包括：资管计划管理人；管理人的从业人员及其配偶；资管计划托管人及其关联方（以托管人向公司披露的关联方名单为准）；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投资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p> <p>3、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管理人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管理人对其利益倾斜或导致利益转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p> <p>4、其他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法律法规认定为关联方的情形。</p> <p>管理人应通过管理人网站或者本合同</p>
--	--

<p>(一)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从事一般关联交易, 管理人无需就具体的一般关联交易分别取得投资者的个别授权, 但该种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管理人运用受托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 应遵循客户利益优先的原则, 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管理人应通过管理人网站或者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 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同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二) 管理人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 应按照管理人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事前审批, 并事先采取逐笔征求意见或公告确认等方式取得投资者同意, 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管理人应通过管理人网站或者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 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并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资产管理计划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同时向监管机构报备(如需)。</p> <p>(三) 根据管理人相关内控制度, 一般关联交易与重大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如下: 上述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利益冲突情形或与关联方开展的单笔交易金额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25%以上(不含本数)的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其他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上述标准如因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发生</p>	<p>约定的联系方式向委托人披露上述关联方范围及其变动情况。</p> <p>第三十条 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以及披露频率。</p> <p>资管计划关联交易的类型包括如下情形:</p> <p>1、管理人的资管计划受托管理关联方的资产, 包括但不限于:</p> <p>(1) 管理人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含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管理人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p> <p>(2)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管理人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p> <p>2、管理人的资管计划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资产管理计划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p> <p>3、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情形。</p> <p>根据管理人相关内控制度, 一般关联交易与重大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如下: 上述第 2 类情形或与关联方开展的单笔交易金额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25%以上(不含本数)的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其他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上述标准如因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发生变化或与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不一致的, 以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最新要求为准。</p>
---	--

变化或与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最新要求为准。

(四) 管理人应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按照管理人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对一般关联交易进行事前审批。以本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事先履行以下内部评审流程:由投资经理发起关联交易申请，经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决会”)根据管理人《金信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及交易管理办法》(或后续更新的类似管理办法或内部制度)审议通过后实施。投决会由公司总经理、资产管理业务分管领导、首席风险官、研究院负责人及资管部负责人组成。

(五) 管理人不得将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依法设立的基金中基金(FOF)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其他涉及本合同本章节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利益冲突情形的，管理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各资产管理产品间充分的信息隔离和利益冲突管理，确保公平交易，并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六) 若涉及本合同本章节第二十九条第三款利益冲突情形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含孙公司)将确保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本合

投资者在此对上述列举的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关联方等内容表示知悉，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按以下约定进行处理：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无需就具体的一般关联交易分别取得投资者的个别授权，但该种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管理人运用受托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应遵循客户利益优先的原则，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向委托人和托管人进行披露。管理人应通过管理人网站或者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管理人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事先采取逐笔征求意见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委托人利益，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向委托人和托管人进行披露。管理人应通过管理人网站或者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资产管理计划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同时向监管机构报备(如需)。

第三十一条 资管计划的关联交易审批与内控机制。

以资管计划的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由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决会”)根据管理人《金信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

<p>同的约定，与集合计划其他客户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p>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含孙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计划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所有投资者和托管人，并确保取得其同意。</p> <p>为应对本计划巨额退出（如有）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本集合计划可不受前款限制，但将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根据相关规定报告。</p> <p>（七）若涉及本合同本章节第二十九条第四款利益冲突情形的，管理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该部分投资者与集合计划其他客户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管理人将及时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并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进行监控，以及根据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报告。</p> <p>（八）若管理人涉及其他利益冲突情形的，管理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p>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已经知晓并同意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进行上述关联交易。</p> <p>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不得因本资</p>	<p>务投资决策及交易管理办法》（或后续更新的类似管理办法或内部制度）审议通过后实施。</p> <p>管理人有义务将可能涉及到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关联方名单”以电子邮件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提供给托管人，并在关联方名单发生变更时及时更新并通知托管人。托管人仅就管理人提供的“管理人关联方名单”和托管人提供的关联方名单对关联方发行的证券进行监督。</p> <p>特别提示：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已经知晓并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同意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进行上述关联交易。资产委托人知晓并同意本计划的投资对象可能包括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管理计划或者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资产委托人或其关联方进行交易。本计划销售机构可能包含资产管理人的关联方，本计划可能聘请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或其关联方为本计划经纪机构，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委托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依然不能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风险，进而可能影响委托人的利益。”</p>
--	--

<p>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劣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类似投资产品，而向管理人或托管人提出任何损失或损害补偿的要求。</p>	
--	--

上述变更自【2023】年【6】月【29】日起开始生效。

我司现按照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约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披露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事宜。我司承诺合同变更生效后将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及时履行报告义务以及向投资者披露。

金信期货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9日

